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80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47972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  
6 分機關）111 年 6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34110 號書函附裁處書  
7 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1-060007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一）及 111  
8 年 6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34115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  
9 41-111-060008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  
10 決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13 事 實

14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及 111 年 4 月 30 日騎乘機車（車號  
15 MLD-7132）行經本縣埔鹽鄉北勢尾排水彰 40 縣（北聖路）上游段（座  
16 標：23.963415, 120.459725），並於該處拋棄垃圾。嗣經原處分機關  
17 分別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31284 號書函及 111 年  
18 5 月 23 日 1110031582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屆期  
19 仍未陳述，原處分機關即依所查事證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爰依廢  
20 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一及原  
21 處分二各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並各處以環境講習 1 小  
22 時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 
23 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4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5 （一）訴願人身分為老農，裁罰金額合計高達 1 萬 2,000 元，已  
26 占訴願人半個月的收入，對訴願人的生活已造成負擔，  
27 應酌情考量。

1 (二)訴願人只是依當地農村人約定成俗之做法於此地土堆上  
2 放置草類來讓太陽曝曬消解。訴願人並非故意行為，主  
3 因違規地未設警告牌，且地方機關單位並未多加宣教，  
4 訴願人無從認知到行為已不符合現行環境法規。

5 (三)不同時段的罰單通知在同一日寄達，且與違法行為已間  
6 隔一段時間，造成訴願人無法及時警醒並改善違法行為。  
7 訴願人不是故意違法，不會明知故犯，一犯再犯，行政  
8 處理上的消極，不應由訴願人概括承擔。

9 (四)裁罰標準令人疑慮，書函上只有以簡單的污染公式帶過  
10  $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200)$ ， $A$ =汙染程度， $C$ =危害程度，程度範圍不明)。  
11 裁罰金額與實際造成的汙染不符比例，訴願人放置的草  
12 可消解且無惡臭味易移除，對環境的影響不該上升到被  
13 裁罰機關以最高的汙染程度及危害程度開罰。

## 14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5 (一)本案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皆於111年6月7日合法送達於  
16 訴願人，訴願人訴願書於111年6月27日送達本局，訴願  
17 人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

18 (二)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  
19 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者。……」、「……在指定  
20 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  
21 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  
22 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……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 
23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  
24 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……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  
25 款、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，合先敘  
26 明。

27 (三)依彰化縣政府111年5月13日府水防字第1110180392號  
28 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，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另

1 依訴願人訴願及陳述意見書(此應為誤繕，本件訴願人  
2 未陳述意見)內容，違規事實至明，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  
3 第27條第1款規定裁處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4 (四)依據108年5月28日公告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  
5 處準則」附表一項次十三規定【罰鍰額度計算方式： $A \times$   
6  $B \times C \times 1,200$ 元】，A=污染程度，訴願人拋棄垃圾之地點為  
7 本縣轄管之區域排水，拋棄垃圾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  
8 亂，甚至產生惡臭，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，因此A=4；  
9 B=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  
10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  
11 加1，經查訴願人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規在案，B=1；C=  
12 危害程度，訴願人拋棄垃圾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、移  
13 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、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 
14 且廢棄物或其滲出水進入水體易污染水體水質危害水  
15 體環境，因此C=2；綜合上述說明， $4 \times 1 \times 2 \times 1,200$ 元=9,600  
16 元，逾法定罰鍰上限，以法定罰鍰上限裁處，裁處罰鍰  
17 6,000元整。又訴願人違規行為分別為111年4月14日9時  
18 16分及同年4月30日10時10分，該違規行為為2次，故本  
19 局分別以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各裁處罰鍰新臺幣6,000  
20 元整。

21 (五)綜上所陳，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，敬請依法駁回等語。

## 22 理 由

- 23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  
24 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  
25 被拋棄者。……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  
26 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  
27 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  
28 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同

1 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  
2 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  
3 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同法  
4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 
5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 
6 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7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  
8 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  
9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 
10 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  
11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 
12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  
13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次十三；裁罰  
14 事實：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  
15 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  
16 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……；污染特性  
17 (B)：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  
18 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……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  
19 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6,000 元 $\geq$ (AxBxCx1,200 元) $\geq$ 1,200  
20 元」

21 三、復按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 
22 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  
23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彰化縣  
24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 
25 示甚明。

26 四、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 
27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  
28 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  
29 除其處罰。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3 號判決  
30 意旨略以：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

1 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  
2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故行為人對於  
3 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者，縱非故意，亦係有認識之  
4 過失。又無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，係以『不知』（不注意）  
5 為基礎，以『應注意，並能注意』為條件，行為人本難僅以  
6 其事先不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，作為免除過失責任之論據。  
7 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 
8 處罰責任。』乃因任何人都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，且法規  
9 既經公布或發布，即非不能知悉，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  
10 規所不許，或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，仍構成『應注意，  
11 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』之過失要件。」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 
12 102 年度判字第 302 號判決）。

13 五、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  
14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

15 六、卷查，訴願意旨略謂，訴願人只是依當地農村人約定成俗之  
16 做法於此地土堆上放置草類來讓太陽曝曬消解，並非故意行  
17 為，主因違規地未設警告牌，且地方機關單位並未多加宣教，  
18 訴願人無從認知到行為已不符合現行環境法規云云。惟按廢  
19 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被拋棄之能以搬動方式移動  
20 之固態物質為廢棄物，從而本件草類為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  
21 固態物質且經訴願人拋棄，仍為廢棄物。又因任何人都有知  
22 法及守法之義務，且法規既經公布或發布，即非不能知悉，  
23 本件訴願人雖非故意，但仍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  
24 失，且以現今資訊取得之便利，本件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  
25 書規定之適用，因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，訴願人違規事實事  
26 證明確，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 
27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合計 1 萬 2,000 元罰鍰，固  
28 非無見。

29 七、惟按「經細觀本件被告之處分函內容，僅係通知原告違法情  
30 事，違犯法條，除此之外更無隻字片語論及原告行為違反義

1 務之程度，例如妨礙市容觀瞻或污染環境之程度，以及其行  
2 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或被告向來對類似案件處  
3 以罰鍰之標準為何，即逕課以最高額度之罰鍰，乃消極不行  
4 使裁量權，已屬於前述之『不為裁量』之裁量瑕疵。又被告  
5 逕以最高罰鍰額六千元裁處本件罰鍰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違反  
6 比例原則，顯有濫用權力之違法。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 
7 年度簡字第 844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依本件所查卷證所示，  
8 訴願人將一疑似農用布袋(如肥料袋)內之物丟棄，依訴願意  
9 旨，該內容物可能為草類，且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  
10 致妨礙水流，觀諸其性質，是否非難以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  
11 廢棄物(如會溶解之物質)，及其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  
12 最嚴重之汙染程度，而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(A=4；C=2)，  
13 尚有可議。故原處分雖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惟依違反廢棄  
14 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 
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  
16 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  
17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故縱使已查獲之事證明確而認應  
18 裁處最高之罰鍰，亦應載明所審酌之具體因素及理由。原處  
19 分機關於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說明二，僅以罰鍰計算公式直  
20 接代入汙染程度=4 及危害程度=2，而未依本案情節輕重，考  
21 量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詳述理由，如未就訴願人所丟棄  
22 之物質，究為何物質，所生何種影響為具體審酌，即裁處訴  
23 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 6,000 元，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  
24 旨，其裁量應具有裁量瑕疵，原處分核有違誤。從而為求原  
25 處分之正確、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  
26 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昭折服。

2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  
28 決定如主文。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  
2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3 委員 常照倫  
4 委員 張奕群  
5 委員 呂宗麟  
6 委員 陳坤榮  
7 委員 王育琦  
8 委員 劉雅榛  
9 委員 許宜嫻  
10 委員 吳蘭梅  
11 委員 陳麗梅  
12 委員 蕭源廷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14 縣 長 王 惠 美

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 
16 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7 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）  
18